## 关于兽药GSP合格企业的公示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山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委托，枣庄市农业农村局于近期对枣庄艾森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兽用生物制品GSP现场检查验收。经检查组审核，该企业符合评定标准，推荐为合格企业。现将检查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10天，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我局。

单位地址：枣庄新城水利大厦513室

监督电话：3090015  5759756

附件：枣庄市兽药GSP合格企业公示情况表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6日